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政府补助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健盛江山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补助奖励协议》，奖励全资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项目用地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共计7,538.03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6-015）。现根据江山针织新的发展战略、投资额度的增加及纳税条件的变化，经公司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原优惠政策补助总计75,380,285元，公司已于2016年3月收到上述款项，2016年度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现调整为企业发展奖励，根据以下考核条件，予以确认：

- 1、2017年江山针织销售额达到3.5亿元人民币，方可兑现奖励金额的30%。
- 2、2018年江山针织销售额达到4亿元人民币，方可兑现奖励金额的30%。
- 3、2019年江山针织销售额达到4.5亿元人民币，方可兑现奖励金额的40%。
- 4、若其中某一年未达到销售额，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按未完成销售额的比例扣减当年的奖励额。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75,380,285元，实现上述条件方可分年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7年、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